

精进之旅

台州市检察机关 理论创新与实务探索撷英集

JINGJINZHILV

Taizhoushi Jianchajiguan Lilun Chuangxin yu Shiwu Tansuo Xieyingji

陈志君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精进之旅

台州市检察机关 理论创新与实务探索撷英集

JINGJINZHLV

Taizhoushi Jianchajiguan LILIAN Chuangxin-yu Shiwu Tansuo Xieyingji

陈志君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精进之旅：台州市检察机关理论创新与实务探索撷英集 / 陈志君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5. 1

ISBN 978 - 7 - 5102 - 1341 - 0

I. ①精… II. ①陈…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台州市 - 文集

IV. ①D926. 3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2380 号

精进之旅

——台州市检察机关理论创新与实务探索撷英集

陈志君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68682164

发行电话：(010)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38.5 印张

字 数：707 千字

版 次：2015 年 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341 - 0

定 价：89.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精进之旅——台州市检察机关 理论创新与实务探索撷英集》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 陈志君

编委会成员 林成辉 任文斌 陈祖增
杜 斌 董培科 朱先地

序

应陈志君检察长之邀为本书写一段前面的话，虽是囿于情面而揽下难为之苦差，却也为自己觅得含英咀华的学习机会而欣喜。当汇集台州市检察机关近4年精品文章的书稿展现于面前，首先映入我脑海的是“专业”的概念——专业化的检察理论和专业化的法律素养。

“专业”一词的英文“profession”与拉丁文中的“professio”或“declaration”（宣告）相关，有自称、断言、告白的意思，带有“在神前宣誓就职”的含义，指的是从业者必须宣誓遵守该职业应有的信念与规范。专业者除了须追求诸如荣誉、尊严、信念的崇高理想和承担特有的责任外，还必须经由特殊的养成教育后才能取得与专业相匹配的知识与技能，在以此得到社会信任的同时拥有更大的执业独立性。汉语中“专”属象形字，本义指纺织专用的纺锤，寓专事、专注之意。北宋王安石在《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云：“夫人之才，成于专而毁于杂。”“专”又由专一之意引申为专长。《广雅·释诂四》曰：“专，业也。”而“业”引申为专业、职业、行业，意思是专门从事某项工作就形成一种职业，包括相应的作业规范。就此而言，东西方文化中的“专业”都蕴含了特定的职业操守和专长要求。

那么，法律专业应向世人承诺什么呢？或者说该具备怎样的专业素养呢？当前的司法体制改革正在试点探索成立由半数以上社会专家组成的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就是从专业的角度负责审查法官、检察官的专业遴选标准。首个成立的上海市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近半数知名法学教授。那么，这些名家教授该从什么角度去把握法官、检察官的专业标准呢？

法律作为一种专业的存在，自古希腊城邦时代开始，历经罗马

帝国到今天的法治国家，已经超过两千多年。早在12世纪，已经出现了以法律为业者，他们担任国王的法律顾问、国王法院中的法官或者个人的诉讼代理人，国王的法律顾问后来则演变为最早的检察官。无论法律专业中具有审、检、辩等不同的分工，无论每位法律从业者处于不同的职等，法律人都被期许承担平亭曲直、排难解纷、防微杜渐、维持秩序、彰显正义、引导世风的职责。公元534年编纂完成的《罗马法大全》开宗明义地宣告了法律专业者的职责所在：“习法者首先应该知道法律科学渊源于正义，法律本身就是判断何为正当与善良的一种艺术。因此，人们称我们为执行这门艺术的祭司，因为我们追求正义、良善与正确。在明辨是非、判断行为合法与否的同时，我们藉由刑赏使人得以去恶为善。我们种种的作为指向于真理而非任何假设的哲理。”毫无疑问，检察官等法律专业者应当忠实于维护公平正义的内在价值而淡泊金钱、荣耀的外在利益，应当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和基于追求社会正义的美德。正如台州市检察机关提出的“赤诚、守正、精进、阳光”精神一样，公正、为民和良善既是司法独特的专业化品格，也是司法获得人民尊重和信赖的根基。

法律人除了专业伦理，还须承诺什么？美国第九巡回法院法官约翰·努恩指出：“法律人宣告什么？至少，他们必须宣告相信每个人拥有与他人理性地争辩沟通的能力；相信人有秉公行事的能力，相信一种有目的之程序的存在。”法律之所以成为一种专业，是能够基于社会的利益运用其超乎常人的专业能力、智识来提供专业知识，像獬豸一样明辨是非、善恶，并能够定纷止争、息事宁人。然而，法律人何以做到像孔子说的那样“智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呢？有学者认为，医生、法律人是拥有崇高地位的职业，需要经受一定时间的正式教育，需要具备相当多的理论知识以及使用智性的能力，等等。400年前，一代法儒孟德斯鸠说过，成文法里的每个词汇都可能成为律师们的焦点。尽管辩论是诉讼文明的进步，但与其在法庭上声嘶力竭地空洞争辩，倒不如在平时熟读经典而领会法条的真谛；与其在司法过程中过度依赖强制力的威权来管制秩序，还不如通过科学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完善而防患于未然。美国联

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约翰·保罗·史蒂文斯这样总结他的法官生涯：“一个人对法律的看法，肯定是受多重因素影响，逐步形成的。一些取决于你的阅读范围，还有一些由你的人生阅历决定。”因而，一位检察官只有勤勉、认真于手头的每一个案件，把寻求最理性、公正的结果作为最大的专业责任；只有绝不模糊于遇到的每一个法律问题，把阐述最精准的法理和最通达的情理作为最高的专业追求，才可能真正成为正义的守护者、人间的仲裁者、社会的工程师与道德的最后防线。

美国卡多佐大法官有句名言：“法律就像旅行一样，必须为明天做准备。”中国司法的职业化、专业化对于国家的法治建设具有十分积极而重要的意义，是荆棘编织的王冠，也是开山劈岭的奋斗之路，不指望今天的思索是绝后的经典，惟希冀明天的法治是空前的神话。精进之旅，永远在路上。

以上话题缘起于法律专业化，权作为台州检察菁英的专业化杰作鸣锣揭幕。

张雪樵*

2015年元旦

* 张雪樵，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法学博士。

目 录

序	张雪樵 / 1
---	---------

改革创新篇

法治思维与检察担当	陈志君 / 3
以创新驱动提升基层检察工作发展	周尧正 / 9
深刻理解新刑事诉讼法 实现反贪侦查模式转变	陈 青 / 14
公诉执法办案方式调研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19
流动人口犯罪预防与检察工作机制创新	陈志君 王 煊 / 28
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为蓝本构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查询机制	李计旦 马胜利 / 32
终结性检察决定司法化审查机制的构建	
——以三门县人民检察院的探索为视角	周尧正 潘剑锋 / 36
刑事拘留法律监督问题探析	
——以强化侦查监督为视角	郑永省 包启瑞 / 45
以客观性证据为中心的证据审查模式的实践与思考	俞宙红 / 53
法医技术性证据审查问题研究	刘小平 王仙法 庄 巍 蒋海鸥 / 61
基层检察室服务专业市场发展的探索与实践	
——以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专业市场为样本	章元根 符跃红 章玲娥 / 70
民事诉讼法公益诉讼条文的理解与运用	马胜利 / 79
沟壑与弥补：应然与实然之间的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	
——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为分析样本	路桥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89

对当前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的思考	临海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102
温岭市社区矫正终止工作的调研报告	郭巧荣 / 109
刑事错案责任追究制的误区和出路	姚石京 李雪蕾 / 121
论保安处分：制度、反思与重构	潘万贵 / 130
行政复议准司法化的制度构建	余文权 涂宏伟 / 137
论对法院交付执行环节检察监督的加强	陈 斌 郭巧荣 / 145
逮捕前公开审查机制探析	
——兼论逮捕案件审查公开的相对性和局限性	
	蔡才建 邵全健 王 静 / 152
检察机关介入环境公益诉讼若干问题初探	李建伟 / 162
关于深化检务公开制度的思考	
——以某基层检察机关检务公开现状为视角	陈丽君 / 168

诉讼监督篇

台州市缓刑适用情况调研分析报告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175
刑事拘留检察监督的推进路径	王 煊 / 183
新刑事诉讼法逮捕条件中“社会危险性”相关问题探析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188
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机制调研	仙居县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192
审查逮捕环节保障人权问题的思考	金礼国 / 204
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初探	李雪蕾 / 209
检察视角下两大法系量刑建议制度比较及其启示	吴永斌 范慕蓉 / 217
外来未成年人宽缓刑适用现状探究	
——基于温岭市 2011 ~ 2014 年外来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情况的调查	
	洪玲华 陈金彩 钟迎峰 / 223
当前外来人口犯罪情况分析	
——以台州市路桥区办案为样本	曲 琳 / 233
民事行政检察调查核实权问题研究	许光勇 / 243
浅谈民事诉讼法修改与基层民事执行检察工作	顾晨露 / 250

重点工作篇

建设富有台州特色检察文化 打造检察工作科学发展软实力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257

浅议如何加强检察机关廉政文化建设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266

台州检察精神的提炼与养成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272

关于检察人才培养若干问题的调研报告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283

传承和合文化 构建和谐检察

郭建平 / 294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检察文化建设

虞 彪 陈 挺 / 299

浅析检察文化建设

王德瑜 赵雅娟 / 304

关于台州市公诉队伍建设的现状和思考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309

台州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系统化建设的调查分析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317

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定位及路径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327

司法公信力提升进程中的检察公共关系建设探究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336

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检察机关群众工作的几点思考

潘万贵 / 349

牢固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 扎实推进基层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王 煊 / 353

延伸检察触角 服务保障民生优先

戴 平 / 360

基层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几点思考

俞信波 / 366

“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语境下设置基层检察室的法理基础及其过程实现

李计旦 马胜利 曲 琳 / 370

实务研究篇

污染环境刑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调研

——以台州检察机关为考察样本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383

涉众型经济案件的成因分析和防范对策

——以台州地区非法集资类案件为视角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393

刑事和解的程序和实体问题

——兼评新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姚石京 / 400

公诉语境下的刑事和解问题探究 龚冬娟 / 407

附条件不起诉实践问题和应对建议 钱启宁 方海青 / 419

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在刑法解释中的适用 黄 磊 / 426

因果关系推定原则在公害犯罪中的适用 齐 娟 / 432

扒窃行为一律入罪的证成与反思

——《刑法修正案（八）》扒窃入罪的实然状态与应然分析 胡 胜 / 440

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侵权问题 曹仙菊 / 445

检察视角下危害食品安全案件的法律规制及问题探析

温岭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451

入户盗窃中“非法入户”行为之界定 项凤华 胡雨晴 / 461

五水共治背景下环境污染刑事责任认定的困境及出路 张 捷 / 466

防卫致死不负刑事责任应如何把握

——兼论我国传统四要件犯罪构成体系的修正及完善

张斌全 胡 胜 / 472

关于“应电话通知到案”能否认定为自首的思考 范慕蓉 彭红鹏 / 480

检察技术支撑办案体系的构建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486

浅析应某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池桂宁 王 政 / 497

教唆他人抢劫自己的行为该如何定性

——兼论“陷害教唆”的罪与非罪 周晓雄 王彩霞 / 502

基层检察院档案创新的思路与方法

——以玉环县人民检察院为蓝本 叶 汾 / 507

职务犯罪篇

职务犯罪案件适用附条件逮捕的实践与思考

——以台州市人民检察院附条件逮捕案件为样本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513

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反贪工作法治化水平

陈祖增 / 525

台州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判决轻刑化问题调查研究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530

借鉴香港廉政公署实践 完善基层检察室职能

周尧正 黄 磊 / 536

对枉法仲裁罪几个适用法律问题的理解

——以浙江省首例枉法仲裁案为例

余文权 / 540

浅析渎职犯罪量刑偏轻问题及对策

孙婷婷 / 546

浅析职务犯罪案件批捕权上提改革成效及其完善

王荣军 赖敏妮 / 554

检察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适用

丁优霞 / 559

如何应对网络媒体的发展给职务犯罪侦查带来的挑战

陈玉芬 / 564

台州市涉农专项资金领域职务犯罪调查报告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571

台州市医疗系统职务犯罪专项分析报告

吴其满 卢琼娜 / 582

试析我国职务犯罪侦查权配置的现状和优化

赖敏妮 / 591

改革创新篇

法治思维与检察担当

陈志君^{*}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标志着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进程中，法治建设将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关键因素。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理应在其中实现应有的担当，并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一、在坚守法治思维上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增强足够的检察定力

法治是现代制度文明的核心，也是当前我国实现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重要依托。孟建柱书记指出：“法治是迄今为止人类能够认识到的最佳治国理政方式。”深化对法治重要意义的认识，有助于增强坚守法治思维的检察定力，并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

在深化认识上，要体现三个“度”。

一要放眼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及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历史维度。

二要站在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并在10月召开的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上专题研究法治建设的认识高度。

三要立足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的自身角度。

在增强检察定力上，要夯实三个基础。

一要确立法治信仰。作为一名检察人，首先在内心要树立对法治的信仰。如果没有对法治的信仰，而是抱着实用主义的态度去认识法治，就会在工作中出现这样那样的偏差，甚至丧失对法治的信心。信仰是精神上的制高点，法治信仰的确立，有助于我们对法律心怀敬畏，增强履职的神圣感和使命感，从而

^{*} 陈志君，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提升工作带来的成就感。检察机关在法治信仰确立过程中要切实加强对全体检察人的学习教育。在新形势下，学习教育要创新机制，讲求实效，特别是要充分发挥检察文化的引领作用。台州检察机关要大力弘扬“赤诚、守正、精进、阳光”的台州检察精神，唱响台州检察之歌，并借助检察官文联、青年干警联合会等载体和平台，不断创新方式，在夯实精神文化、学习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廉政文化等方面进行积极的探索实践，不断发挥检察文化软实力作用，把对法治的信仰内化于心。如今年我们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探索了“六学”模式^①，并把文化元素融入其中，取得了较好效果。台州市检察院组建全市先进事迹报告团开展巡回宣讲，用身边的榜样感召人；举办“信仰、责任、激情”检察官原创诗歌朗诵会，激发广大检察官内心对法治的向往和坚守，等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要发生作用，首先全社会要信仰法律”。检察干警理应在全社会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带头信仰法治，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并以自身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影响和带动身边的人信仰法治，进而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

二要不忘监督初心。要把强化法律监督作为职责使命，落实到各项检察业务当中。检察机关在刑事、民事诉讼中承担着多种功能，其核心、本质就是法律监督。我们在执法办案中，要时刻不忘法律监督这个“初心”，牢记检察工作的永恒主题就是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修改后“两法”增加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分量和刚性，更加凸显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属性，我们要切实转变理念，坚定不移地实现执法办案方式的转变，把法律监督贯穿到检察执法办案的每一个环节。

三要坚守底线思维。要深刻认识法治思维是规则思维的特点，养成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职业习惯。这也是检察机关践行法治思维的根本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底线不能逾越、法律红线不能触碰”^②。对检察机关而言，就是要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真正做到不枉不纵，不错不漏，努力使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对突破法律底线的所思所想坚决说不，向超越法律底线的所作所为果断亮剑。

^① “六学”模式，即创建健全机制“保学”、专家讲座“导学”、集中研讨“深学”、互动交流“帮学”、典型引领“引学”、督促检查“督学”。

^② 引自习近平在2014年1月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二、在践行法治思维上要进一步彰显检察职能，担当应有的检察责任

关于检察机关在法治建设中的使命和担当，陈云龙检察长有精到的阐述：一是检察机关是国家公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身面临着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水平的必然要求；二是检察机关作为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的专门机关，我们履职的力度和效果将极大地影响公职人员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水平；三是作为承担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职责的部门，我们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水平又广泛地影响着整个社会的法治意识和法治信仰。所以，检察机关既是法治建设的建设者、捍卫者，也是重要的推动者。^①

检察机关在中国法治建设中肩负着如此重要的职责使命，我们在践行法治思维时，必须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彰显职能，落实担当。总体而言，要综合施策，充分发挥打击、保护、监督、服务、预防五大职能，努力提升检察机关在服务大局、查办职务犯罪、打击刑事犯罪、强化诉讼监督等方面的法治化水平，实现检察执法办案效果的最优化。具体要注意把握处理好四对关系。

一是服务与监督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党的政策成为国家法律后，实施法律就是贯彻党的意志，依法办事就是执行党的政策。所以，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具有天然的耦合性。正确处理服务与监督的关系，要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监督思维，不断提升服务大局的法治化水平。要摒弃偏离职能谈服务的认识误区，充分认识监督是服务大局的基本途径和手段，服务是监督基础上的后半篇文章。2014年初，台州市检察院制定出台《加强“环保检察”服务保障“五水共治”的十二条意见》，把检察机关各个业务部门的相关法律监督职责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紧密结合起来，突出监督重点，明确任务职责，强调必须通过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强化环保检察，从而达到保障“五水共治”的目的。这个思路是完全符合法治思维要求的，是检察机关以法治方式服务大局的具体体现，在实际执行中也取得了较好成效。

二是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要坚持两者并重，更加全面地发挥刑事司法的功能作用。既要坚决打击犯罪，使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恢复原状，还要依法保障无罪的人不受非法的刑事追究；既要保障被害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能够得到合法的实现，更要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在受追究的过程

^① 陈云龙：《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检察工作》，载《检察日报》2014年8月20日。